

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材料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关于昌江区 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昌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展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全力兜牢“三保”底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76584 万元,增长 1.6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89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9053 万元增加 842 万元,增幅 2.9%,非税收入完成 46689 万元,比上年同期 46301 万元增加 388 万元,增幅 0.8%。政府性基金收入 88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8009 万元减少 39897 万元,下降 31.2%,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55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68 万元增加 2789 万元,增幅 25.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095 万元减少 2986 万元,下降 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326 万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7171 万元、国防支出 1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00 万元、教育支出 37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9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8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9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405 万元、金融支出 24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1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99 万元、其他支出 8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78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458 万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科学技术支出 24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2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0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3 万元、交通运输

支出 36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4 万元、其他支出 23293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5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5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0480 万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6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金养老保险支出 779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39 万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9000 万元。

三、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68 万元，为预算的 51.15%，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30 万元，增长 1.9%。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5149 万元，同比增加 256 万元，增长 1.7%，非税收入完成 24219 万元，同比增加 474 万元，增长 2%。全区第二产业实现税收 18590.51 万元，同比增长 21.93%。其中：制造业实现税收 9819.19 万元，同比增长 105.46%。建筑业实现税收 6182.34 万元，同比下降 22.77%。

（2）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2423 万元，同比增长 11.2%，继续保持了一定的支出强度。其中：民生支出 734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54 万元（含上年结余收入）。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完成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37 万元。其中较大支出科目为：城乡社区支出 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完成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6.73%。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4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3.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3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7.79%。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完成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06%。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48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7.7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9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5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 亿元（含上年结余收入）。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完成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00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财政工作紧扣昌江区“瓷韵潮生·画里昌江”发展定位，立足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部署，统筹抓好财源征管、民生保障、产业赋能、项目推进、财政改革和风险防控，全力服务全区陶瓷文旅融合、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建设等中心任务，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是抓实财源征管，千方百计稳固综合财力。立足昌江城区与乡镇兼具的区情实际，紧盯陶瓷文创、先进陶瓷、生物医药、商贸文旅等重点行业税源，深化财税部门协同联动，健全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源动态监测机制，聚焦园区企业、陶瓷街区商户、文旅经营主体做好税源摸排，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杜绝虚收空转。区财政部门与各部门通力协作，组织调度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争取地方债券资金 18809 万元，通过已实施和即将实施的公益类项目建设，不断改善我区投资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同时建立完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支付等监管体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二是坚守“三保”底线，全力保障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摆在预算执行首位，强化国库库款动态调度，建立支出优先级清单，优先保障教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上半年我区教育支出 24354 万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649 万元。聚焦教育提质，重点保障昌江三中建设、学校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资金，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支持城乡办学条件改善。织密社会保障兜底网，足额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参保配套、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临时救助等资金发放，做好就业创业扶持，保障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资金落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基层医疗机构运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保配套补助落实，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统筹资金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背街小巷整治等城市更新项目，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道路提质改造，用心办好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会议、接待等非刚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财政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

三是聚焦产业发展，精准赋能瓷都特色经济。围绕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统筹财政资金支持陶瓷非遗传承、丽阳窑址文物保护利用、三间庙古码头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提升，助力昌南里、宁封窑等文旅载体提质升级，扶持陶瓷直播电商、潮玩文创等新业态发展，助力打响 “瓷韵潮生·画里昌江” 文旅品牌。落实惠企纾困各项财税政策，做好产业链链长制财政配套保障，助力昌江产业园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陶瓷企业发展。统筹乡村振兴财政投入，足额保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鲇鱼山镇、丽阳镇、荷塘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同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财政保障工作。

四是提速债券和重点项目资金落地，充分释放投资拉动效应。

严格专项债券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围绕城市更新、文旅保护、乡村基础设施、生态治理等领域储备一批成熟度高、收益匹配的债券项目。常态化开展债券项目调度督导，压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加快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乡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快施工建设，推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债券资金用途监管，强化绩效监控，严防资金闲置沉淀、挤占挪用，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债券对全区有效投资的撬动作用。

五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立足辖区财政运行实际，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破除支出固化格局，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常态化动态清理退出制度，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源，将财力优先保障“三保”、产业发展及民生重点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夯实区域财政治理现代化根基。

四、目前财政工作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从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全区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但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市辖区体制特点、区域产业结构以及土地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在服务“瓷韵潮生·画里昌江”建设过程中，还面临不少现实困难和短板。

一是财税政策变动影响，财政收入体量缩小。区财政可支配性收入将减少，但地方的经济发展及各方稳定性保障需要一定比例的资金，且从争取上级资金和政府债券的情况来看，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力度不够，省市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财政压力。

二是收支不平衡，财政保障压力巨大。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2423 万元，较去年增长了 9339 万元，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完成 39368 万元，而目前财政刚性支出却不断增加，包括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增支需求依然较大，购房补贴、民生实事补贴性支出不断增长、园区建设等临时性支出较多，财政支出保障工作压力增加。

三是“三保”任务重，财政平衡难度较大。“三保”既包括文教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补贴，也包括基础养老金、医保补助和困难群体救助等，还包括各级政府运行的公用经费，财政收入依赖性较强，短收因素多，税收增长有限，刚性支出又不能少，刚性支出增长与可用资源不足的矛盾突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低位

运行，动摇“三保”支出的财力基础，影响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今年，“三保”压力持续加大。

五、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瓷韵潮生·画里昌江”发展定位，立足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财政安全，着力稳收入、优结构、保重点、促绩效、防风险，全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昌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抓好收入组织，持续壮大综合财力。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走势，聚焦陶瓷文创、先进陶瓷、生物医药、商贸文旅、园区工业等重点产业，强化财税联动协同，做实做细综合治税，紧盯重点企业、陶瓷街区商户、直播电商主体开展税源跟踪，深挖现有税源，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税源。严格坚持依法征税收费，坚决杜绝虚收空转、征收过头税费。加大辖区闲置国有房产、经营性资产盘活处置力度，规范国有资源资产收益及非税收入征管，切实提升收入质量。紧紧抓住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政策机遇，主动向上对接汇报，全力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重点向丽阳窑址保护、三间庙古街活化、城市更新和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倾斜，持续做大全区可用综合财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 “三保” 民生底线。

始终把 “三保” 作为预算执行首要任务，强化国库库款调度，健全财政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全力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教师队伍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和 “三公” 经费。统筹财力向教育提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失地农民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等民生领域倾斜，重点保障学校改扩建、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民生实项目，集中财力服务陶瓷文化保护传承、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园区建设等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立足昌江区城市更新、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持续做深做实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储备，围绕窑址文物保护、历史街区提升、城乡基础设施、生态治理、乡村建设等方向，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做实征地拆迁、文物方案评审等前期工作。健全债券项目常态化调度督导机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针对文旅文物类项目审批环节多、施工周期长的特点，加强协调推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动项目早施工、早落地，最大限度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债券资金用途管控，强化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严防资金闲置沉淀、挤占挪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

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全区文旅开发、城市建设，放大有效投资效应。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入库评审、定期清理退出机制，破除支出固化惯性。压实各部门、乡镇（街道）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加大陶瓷文化保护、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民生补助等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大结转结余、沉淀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收回资金统筹用于全区重点工作。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财政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财政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水平；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持续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全区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五）从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牢守住财经纪律底线。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制度，压紧压实各方化债主体责任，多措并举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慎推进历史街区改造、窑址保护等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从严把控新项目上马。健全财政运行风险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密切跟踪基金收入、债务运行、库款保障情况，及时研判处置收支运行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规范平台公司财政监管，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强财政监督与人大、审计监督协同联动，聚焦债券资金、陶瓷

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乡村振兴、民生救助等重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六）强化预算执行调度，全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加强财政收支运行分析研判，按月开展税源、收支执行监测，对收入短收、支出滞后情况及时预警提醒。强化对各部门、乡镇（街道）预算执行督导，对文旅保护、城建、乡村建设等实施周期长、协调难度大的项目逐项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限期整改。科学统筹财力调剂，合理把握支出节奏，积极应对土地收入波动、项目推进不确定等现实因素，推动预算执行提质提速，全力完成全年收支预算目标，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将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奋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为建设现代化新昌江展现新作为新担当！